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論文考試評分

基準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成績類別	給分區間	論 文 品 質
特優	95-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題目具有學術創新性，且結果能產生高度區域衝擊。2.文獻探討內容完整且具統整性，能形成嚴謹學理基礎。3.研究方法論能有效解決研究問題，且具高度嚴謹性與邏輯性4.資料分析方法適切，且能有精準之結果解釋。5.研究結果討論深入，並能提出未來研究之洞見。6.文字流暢，內容編輯合於學位論文APA格式。7.口頭報告詳細，表達完整。
優等	90-9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題目具有學術創新性，且結果能產生適度區域衝擊。2.文獻探討內容完整，能形成學理基礎。3.研究方法論能有效解決研究問題，且具邏輯性。4.資料分析方法適切，且能有良好之結果解釋。5.文字流暢，內容編輯合於學位論文APA格式。6.口頭報告詳細，清晰易懂。
佳作	85-8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題目具有應用價值，且結果能產生適度區域衝擊。2.文獻探討內容完整，能形成學理基礎。3.研究方法論能有效解決研究問題，且具邏輯性。4.資料分析方法適切，且能有良好之結果解釋。5.文字流暢性與學位論文APA格式須有小幅修正。

		6.口頭報告詳細，清晰易懂。
良好	80-8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題目具有應用價值，能產生局部之區域衝擊。 2.文獻探討內容完整，形成學理基礎稍待加強。 3.研究方法論之設計能解決研究問題。 4.資料分析能有良好之結果解釋。 5.文字流暢性與學位論文APA格式須有小幅修正。 6.口頭報告詳細，清晰易懂。
可通過	70-7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題目具有應用價值。 2.文獻探討內容完整，形成學理基礎稍待加強。 3.研究方法論之設計能解決研究問題。 4.資料分析能解釋分析結果。。 5.文字流暢性與學位論文APA格式須有小幅修正。 6.口頭報告詳細，清晰易懂。